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8] 第 1720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洲明科技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洲明科技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洲明科技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7年1月13日，洲明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2018年10月8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年10月8日，洲明科技独立董事出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3、2018年10月8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8年12月20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5、2018年12月20日，洲明科技独立董事出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回购注销调整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6、2018年12月20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洲明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原 3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考核不合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洲明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为 422,400 股、预留部分合计为 174,000 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6.16 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6.28 元/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洲明科技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洲明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方案及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一帆

\_\_\_\_\_

\_\_\_\_\_

于 玥

\_\_\_\_\_

2018年12月20日